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00號

原告 劉世安即新潮流機車出租行

被告 莊鈺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刪除聲明中連帶之記載則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2日20時許，承租原告所有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租期至113年6月26日20
06 時，因逾期15日於113年7月11日始還車，依兩造所簽立之租
07 賃契約書，被告應給付逾期租金7,500元(1日逾金為500
08 元)，但被告卻無法給付，因而簽立本票一紙以茲證明，並
09 言明113年7月18日前給付，然迄今均未給付且避不見面，爰
10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00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機車租賃契約書、
16 本票一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而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8 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9 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
20 告所提證據，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1 真實。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
22 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見本院卷
23 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
26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436條之20規定。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
31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01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
02 定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謝其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黃意雯